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8,744	796,029
銷售成本		(616,174)	(626,921)
毛利		162,570	169,108
其他收入		9,086	8,769
分銷成本		(46,368)	(53,857)
行政支出		(89,558)	(88,348)
其他營運支出		—	(806)
呆壞帳撥備		(280)	(3,000)
經營溢利	4	35,450	31,866
財務費用支出		(11,212)	(9,243)
投資收入		377	3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0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6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0	11,248
除稅前溢利		35,412	37,514
稅項	5	5,432	6,308
本期溢利淨額		29,980	31,206
分配：			
股東應佔利潤		18,630	21,550
少數股東權益		11,350	9,656
		29,980	31,206
每股盈利－基本	6	2.64仙	3.0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400	2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52	450,613
商譽	1,345	1,3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474	164,7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590	7,590
遞延稅項資產	15,812	15,946
總非流動資產	<u>661,673</u>	<u>664,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805	479,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423	571,590
應收票據	13,621	10,114
應收稅項	67	863
抵押存款	7,405	3,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68	107,536
總流動資產	<u>1,252,589</u>	<u>1,173,492</u>
總資產	<u><u>1,914,262</u></u>	<u><u>1,838,171</u></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2,491	282,491
儲備	411,144	392,215
擬派股息	—	7,062
	<u>693,635</u>	<u>681,768</u>
少數股東權益	173,664	162,221
總權益	<u>867,299</u>	<u>843,989</u>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69,961	47,30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862	1,035
遞延稅項	11,661	11,796
總非流動負債	<u>82,484</u>	<u>60,1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79	490,302
應付票據	106,452	149,813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21,605	13,577
應付股息	7,062	—
應付稅項	11,071	12,98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257,514	243,46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3,447	5,374
銀行透支	33,249	18,532
總流動負債	<u>964,479</u>	<u>934,043</u>
總負債	<u>1,046,963</u>	<u>994,182</u>
總權益及負債	<u><u>1,914,262</u></u>	<u><u>1,838,17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惟在本集團採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令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除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財務報告採納下列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6及37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3、36及37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入帳列作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於租約開始時以公平價值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除非這兩部份無法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可分別租賃土地之已付土地溢價入帳列作經營租賃，並按尚餘租期攤銷，而不可分辦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一併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保留溢利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無重大影響。
- c.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開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價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期後之重估盈餘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額8,607,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
- 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會計實務準則註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帳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以上改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於前會計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採納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帳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入帳，並每年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若出現減值，將記入收入報表及於將來不會被撥回。這項會計政策的改變以將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截止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餘額約23,152,000港元已沖回商譽原值。
- e. 於前會計期間，除於收購日預計的虧損或開支外，負商譽乃按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應佔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的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這會計政策的改變以將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約1,175,000港元，並相應調整期初保留溢利。
- f. 於前會計期間，根據確定的長期策略所持有及非貿易用途的證券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價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若所有投資均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算公允價值。
- 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的影響總結如下：

增加(減少)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 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保留溢利	68,360	8,607	1,175
資產重估儲備	47,026	(8,607)	—
		<u>—</u>	<u>1,175</u>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組別組成如下，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經營溢利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9,947	165,468	277,550	45,084	170,695	—	—	778,744
內部分類銷售	3,939	8,790	5,989	—	—	—	(18,718)	—
總收入	<u>123,886</u>	<u>174,258</u>	<u>283,539</u>	<u>45,084</u>	<u>170,695</u>	<u>—</u>	<u>(18,718)</u>	<u>778,744</u>
業績分類業績	<u>6,872</u>	<u>14,381</u>	<u>16,193</u>	<u>(5,840)</u>	<u>9,573</u>	<u>2,437</u>	<u>714</u>	<u>44,330</u>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80)
經營溢利								35,450
財務費用								(11,212)
投資收入								37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0
除稅前溢利								<u>35,41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2,591	132,850	330,272	40,551	159,765	—	—	796,029
內部分類銷售	2,975	7,852	7,826	6	—	—	(18,659)	—
總收入	<u>135,566</u>	<u>140,702</u>	<u>338,098</u>	<u>40,557</u>	<u>159,765</u>	<u>—</u>	<u>(18,659)</u>	<u>796,029</u>
業績分類業績	<u>6,543</u>	<u>11,748</u>	<u>22,049</u>	<u>(8,945)</u>	<u>5,870</u>	<u>608</u>	<u>2,438</u>	<u>40,311</u>
未分配公司費用								(8,445)
經營溢利								31,866
財務費用								(9,243)
投資收入								3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48
除稅前溢利								<u>37,514</u>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278,855	212,0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397,293	485,002
其他亞太國家	39,322	39,050
歐洲	37,479	14,931
北美洲	25,795	44,966
	<u>778,744</u>	<u>796,029</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自購資產	27,901	26,908
以融資借貸及租賃合約持有資產	2,167	1,14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營運支出)	—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77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2	—
負商譽撥作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	—	145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09	900
海外稅項	4,723	5,408
遞延稅項	—	—
	<u>5,432</u>	<u>6,3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股東應佔利潤約18,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5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6,228,857股(二零零四年：706,228,857股，重列)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可比較的每股之盈利如下：

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		港仙
調整前報告數值		3.36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		(0.31)
重列		<u>3.05</u>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778,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2.17%。期內股東應佔的經營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5,450,000港元及18,630,000港元。

本上半年度面對內地政府的宏觀調控經濟政策持續實施，而鋼鐵及塑料等原材料價格仍在高位徘徊，其他如電力供應緊缺等不利因素未見減除，市場逆境給我司帶來嚴峻的挑戰。我司的綜合業績稍遜於去年。然而在全體同事的積極應變、辛勤努力下，各項業務於期內出現不同的成果。

機械製造業務由於鋼材價格上升因素，成本壓力未能全部轉嫁市場，影響盈利。而面對宏觀調控經濟政策的持續，內地企業融資困難，塑料價格未能回落，客戶的利潤受壓，以致企業對設備投資意慾相當低迷。供求失衡情況下，市場無序的競爭更形激烈，常規通用型注塑機的銷售阻力無可避免，業績未如去年。另一方面，我司針對高精度加工且更高穩定性要求的全閉環控制系列注塑機受成本壓力較微，在期內不少原需求進口高檔機種的客戶，轉為購用該系列產品，其銷量近倍增長。再者，結合外國先進技術開發的多層物料高性能塑料中空成型機等產品，期內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注塑製品加工業務通過往年對市場拓展加大投入，並於期內不斷提升模具的設計、製作及管理水平，在這極富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業績仍然保持增長，並為新增的模具出口業務，奠下良好開端。

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一如既往地為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售前售後服務，得以維持盈利空間，於期內所新增加的產品系列正在初期推廣階段，預計可成為明年業務之新增長點。

線路板加工業務面對原料價格大漲小回，成本壓力仍然沉重。吸取了去年的教訓，在期內調整了產品結構及新接訂單開始陸續付運，業績得以由虧損回復正常盈利。

電子音響業務繼續在利基市場發展特有的工地音響產品，並繼續既定的緊縮調整計劃，虧損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手頭訂單仍保持穩定，正步向持平的軌道上。

展望

集團面對目前的市場逆境，將以務實的思維執行既定戰略。堅持以人為本經營哲理，將持續開發人力資源。我們的團隊在挑戰中接受鍛鍊，以強化整個團隊之應變能力。而市場也在逆境中變遷，外資企業在內地投資規模仍在持續擴充，所需新增高性能的設備正由進口渠道轉為考慮在本地選購，而內地企業的投資意念正在由求量轉向求質，由重規模轉向重增值的趨勢逐漸萌生，他們的技術轉型將引發新的市場需求，這正是集團核心業務策略配合之目標、新產品市場開拓的良好商機。我們深信過去對資源的整合、對新技術的投資、對人員的培育將會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693,63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1,768,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是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該等比率保持良好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98,268,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或然負債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

作出的擔保：  
非集團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6,109

##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500	13,5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3,871	45,357
廠房及機械	57,189	58,189
銀行存款（附註）	7,405	3,961
	<u>151,965</u>	<u>121,007</u>

附註：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維持若干定息借貸，概無因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而持有任何的金融票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為透過靈活彈性方法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及／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回報，及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四年：約共6,000名），薪酬乃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購股權等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遵守是項守則，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耀明先生（「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委任日期稍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守則條文第A.4.2條－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a)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及(b)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大綱及細則」）第94條，「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為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因此，倘股東特別大會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選舉將安排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據此，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現行細則第94條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並須作出修訂。

此外，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第103(A)條之「最接近三分之一」之字眼並未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規定而須作出適當修訂。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第94及103(A)條之有關修訂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 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中期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交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趙卓英先生、黃耀明先生、甄榮輝先生及李天來先生五位為執行董事；鄧焜先生、何志奇先生及簡衛華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梁尚立先生、葉慶輝先生及楊淑芬小姐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